**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給獎辦法**

105.1.8日修訂

1. 依據：104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
2. 目的：為獎勵應屆畢業生在校三年努力有成，並齊一給獎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3. 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獎項 | 數量 | 獎品形式 | 提供單位 | 得獎要件 |
| 1 | 市長獎 | 8 | 獎狀、獎品 | 教育局 | 第一類：學業成績平均第1名第二類：表現傑出 |
| 2 | 議長獎 | 6 | 獎狀、獎品 | 教育局 | 學業成績平均第2名 |
| 3 | 局長獎 | 6 | 獎狀、獎品 | 教育局 | 學業成績平均第3名 |
| 4 | 區長獎 | 6 | 獎狀、獎品 | 區公所 | 學業成績平均第4名 |
| 5 | 董事長獎 | 6 | 獎牌 | 學校 | 學業成績平均第5名 |
| 6 | 校長獎 | 6 | 獎牌 | 學校 | 學業成績平均第6名 |
| 7 | 家長會長獎 | 6 | 獎牌 | 家長會 | 學業成績平均第7名 |
| 8 | 校友會理事長獎 | 6 | 獎牌 | 校友會 | 學業成績平均第8名 |
| 9 | 勤學獎 | 6 | 獎牌 | 學校 | 學業成績平均第9名 |
| 10 | 志工服務卓越獎 | 不限 | 獎牌 | 學校 | 服務時數三年滿100小時 |
| 11 | 熱心服務獎 | 18 | 獎牌 | 學校 |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（一）認真負責，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。（二）尊重師長，不論何時何地與師長相處，都能表現得宜，適時地主動服務。（三）樂於助人，於群體的生活當中，能主動幫助他人，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 |
| 12 | 品德楷模獎 | 18 | 獎牌 | 學校 | （一）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、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（二）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。（三）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 |
| 13 | 特殊才藝獎 | 不限 | 獎牌 | 學校 |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台灣區的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科展、發明展等各類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。（以個人組或五人以下小組參賽為優先） |
| 14 | 全勤獎 | 不限 | 獎狀、獎品 | 學校 | 三年無事病假請假紀錄 |

（一）各班第一至九獎項若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則參照德行成績評定之；若德行成績亦相同時，則由審查委員會討論審查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由畢業生自行填表申請，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。（附件一）

（三）全勤獎、志工服務卓越獎由行政單位提供資料，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。

（四）熱心服務獎、品德楷模獎由畢業班導師提報三位，行政單位可建議導師提名人選，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給獎。（附件二）

（五）評選委員會參照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小組組織，由校長、教研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九年級全體導師、家長會代表一名共15人。

（六）畢業成績結算時間：第二次定期考查結束之後開始結算，各班導師將各獎項推薦名單，佐證資料在105年5月6日前送至學務處完成登記程序，特殊才藝獎申請表送件亦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九、審查時間：105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40~13：15分

十、審查地點：5F會議室

1. 本辦法經105.1.18主任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施行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才藝獎」自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照片 | 黏貼相片 |
| 性別 |  | 班級 |  九年 班  |
| 現任股長 |  | 座號 |  |
| 在學獲獎紀錄 | 類別 | 得獎名稱 | 得獎名次 | 頒發單位 | 頒發時間 | 獎狀影本審核 |
| 1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2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3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4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5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6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7 |  |  | 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
| 其他傑出具體事蹟說明 |  |
| 指導老師的推薦 | （導師、或指導比賽的校內外老師都可以推薦填寫） |

推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備註：本推薦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用迴紋針一併夾住整理好，於5/6(星期五)12:00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畢業生品德楷模獎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品德楷模獎 | 推薦學生姓名 |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請於5/6(星期五)12:00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 |

備註：推薦條件需符合下列其中條件之一

（一）在學期間「品德教育」表現優良、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（二）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三）曾獲選為班級『優良學生』代表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畢業生熱心服務獎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熱心服務獎 | 推薦學生姓名 | 推薦原因或事蹟說明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請於5/6(星期五)12:00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 |

備註：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（一）認真負責，不論擔任幹部或非幹部。

（二）尊重師長，不論何時何地與師長相處，都能表現得宜，適時地主動服務。

（三）樂於助人，於群體的生活當中，能主動幫助他人，並帶動團體之向心力。